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报告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规划。本次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将本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861,111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2,000.00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少数股东胡士超先生持有的新港热电 30%股权，本次收购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收购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充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30%股权定价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胡士超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之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本次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何江良

舒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